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63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章程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章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外，餘更正、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主觀犯意部分更正為「竟基於其所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被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為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及第10至11行「隨即將該等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以新臺幣（下同）3,300元之代價出售予徐坤祥」更正為「隨即將該等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以每個門號新臺幣（下同）300元之代價出售予徐坤祥」。

(二)附件附表編號2告訴人王琮信匯款時間更正為「113年3月15日9時48分許」；附件附表編號3告訴人鄭煒鈞遭詐騙集團成員施用詐術之時間更正為「113年2月19日」；附件附表編號5告訴人高敏馥遭詐騙集團成員施用詐術之時間更正為「113年3月初某日」；附件附表編號6告訴人何嘉慧遭詐騙集團成員施用詐術之時間更正為「113年2月20日」；附件附表編號7告訴人溫佳蓉遭詐騙集團成員施用詐術之時間更正為「113年1月25日」，及匯款時間更正為「113年3月14日9時27分、29分許」；附件附表編號9告訴人李偉明遭詐騙集團成員施

01 用詐術之時間更正為「113年3月13日」；附件附表編號11告  
02 訴人賴慧綾遭詐騙集團成員施用詐術之時間更正為「113年3  
03 月4日」；附件附表編號15告訴人張昱晴遭詐騙集團成員施  
04 用詐術之時間更正為「113年3月11日」；附件附表編號16告  
05 訴人周釗楊遭詐騙集團成員施用詐術之時間更正為「113年1  
06 月初某日」；附件附表編號17告訴人何翰宗遭詐騙集團成員  
07 施用詐術之時間更正為「113年3月初某日」。

08 (三)證據部分刪除「中華電信之行動電話門號使用者基本資  
09 料」。

10 (四)另補充理由如下：

11 聲請意旨雖認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直接故意而為本案犯  
12 行等語。惟行動電話門號具個人專屬性及私密性，且一般  
13 人均可自行向電信業者申設帳戶與門號使用，若遇他人刻意收  
14 購門號使用，可能使用該門號作為詐欺犯罪等不法用途，應  
15 當有合理之預見，而被告於偵訊時供稱：伊以300元之代  
16 價，將本案門號SIM卡賣予徐坤祥，他說要辦線上遊戲帳號  
17 使用，當初徐坤祥跟我說不會出事情等語，足認被告對於售  
18 門號SIM卡予他人使用可能涉及不法係有所認識，惟仍求獲  
19 取金錢利益，而交付本案門號SIM卡予徐坤祥，然被告縱使  
20 對於販售本案門號SIM卡可能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  
21 財有所認識，亦僅能認定被告係基於不確定故意而為，仍難  
22 率爾認定被告係基於直接故意，聲請意旨此部分所指，尚有  
23 未洽，應予更正。

##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按刑法上所謂幫助他人犯罪，係指對他人決意實行之犯罪有  
26 認識，而基於幫助之意思，於他人犯罪實行之前或進行中施  
27 以助力，給予實行上之便利，使犯罪易於實行，而助成其結  
28 果發生者。而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  
29 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  
30 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  
31 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是行為

01 人對其幫助之行為與被幫助犯罪侵害法益之結果間有因果關  
02 係之認知，仍屬意為之，即得認有幫助犯罪之故意，要不因  
03 其所為非以助益犯罪之實行為唯一或主要目的而異其結果；  
04 且其所為之幫助行為，基於行為與侵害法益結果間之連帶關  
05 聯乃刑事客觀歸責之基本要件，固須與犯罪結果間有因果關  
06 聯，但不以具備直接因果關係為必要，舉凡予正犯以物質或  
07 精神上之助力，對侵害法益結果發生有直接重要關係，縱其  
08 於犯罪之進行並非不可或缺，或所提供之助益未具關鍵性影  
09 響，亦屬幫助犯罪之行為。被告將其申辦之本案門號（即台  
10 哥大公司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售予徐坤  
11 祥，容任徐坤祥任意使用，而輾轉流入詐騙集團用於詐欺犯  
12 罪，顯見被告所為，係就詐欺集團之詐欺行為提供助力，惟  
13 卷內尚無證據顯示被告就前開詐欺犯行，有共同實行之犯意  
14 聯絡，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尚難逕與詐欺集  
15 團成員論以共同正犯，僅成立幫助犯。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7 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係幫助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  
18 欺，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19 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之  
21 SIM卡予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破  
22 壞社會治安，助長詐欺犯罪，並使國家追訴犯罪困難，造成  
23 他人受有損害，所為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提供本案門號而  
24 獲有300元代價報酬，致告訴（被害）人等17人蒙受如附件  
25 附表所載金額之損害，目前尚未與上開告訴（被害）人等17  
26 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或就其行為所致損害予以適度賠償  
27 等節；兼考量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及其  
28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9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30 三、沒收部分

31 (一)被告提供本案門號SIM卡予他人，因而獲得300元之報酬等

01 情，業據被告於偵訊時供承在卷，是上開金額為被告之犯罪  
02 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03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4 額。

05 (二)至被告交付之本案門號SIM卡1張，雖係被告所有並供犯本案  
06 所用，然未據扣案，又該物品非違禁物且價值甚微，可透過  
07 辦理停用使之喪失效用，對之沒收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  
08 認無予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0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2 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施家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15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18 書記官 許雅瑩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5年度偵字第160號

04 被 告 陳韋程 (年籍詳卷)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陳韋程可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交予陌生之人，可能遭利用而  
09 成為財產犯罪工具，竟仍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之犯  
10 意，於民國113年2月20日分別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申  
11 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及預付卡門號00  
12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3 0000號等7個門號，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行動電話  
14 預付卡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號等5個門號，及向統一超商申辦行動電  
16 話預付卡1個門號（除0000000000門號外，尚無證據證明其  
17 他門號遭利用作為犯罪使用）後，隨即將該等行動電話門號  
18 SIM卡以新臺幣（下同）3,300元之代價出售予徐坤祥（另簽  
19 分偵辦），徐坤祥再將其中1門號「0000000000」（下稱本  
20 案門號）SIM卡提供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集團  
21 成員取得本案門號SIM卡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  
22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本案門  
23 號做為網路線上申辦數位帳戶之聯繫電話及驗證手機門號之  
24 用，供詐欺集團透過網路以游蕙安（已另行提起公訴）名  
25 義，先後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00  
26 號數位帳戶（下稱台北富邦帳戶），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辦帳  
27 號000-00000000000000號數位帳戶（下稱華南帳戶），向兆豐  
28 國際商業銀行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數位帳戶（下稱  
29 兆豐帳戶），向聯邦商業銀行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30 數位帳戶（下稱聯邦帳戶），再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詐  
31 騙如附表所示之王振偉等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01 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出如附表所列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帳  
02 戶內。

03 二、案經本檢察官自動檢舉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

06 (一) 被告陳韋程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07 (二) 告訴人王振偉、王琮信、鄭煒鈞、黃明華、高敏馥、何嘉  
08 慧、溫佳蓉、李偉明、黃郁淇、賴慧綾、黃雅攏、林惠  
09 淑、張昱晴、周釗楊、何翰宗及被害人李明憲、張志鳳等  
10 人於警詢中之陳述。

11 (三) 另案被告游蕙安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及其提供之  
12 LINE對話紀錄（純文字檔）及LINE截圖資料各1份。

13 (四) 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之行動電話門號使用者  
14 基本資料各1份。

15 (五) 以被告游蕙安名義申辦之華南帳戶、兆豐帳戶、台北富邦  
16 帳戶及聯邦帳戶等數位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  
17 份。

18 (六)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113年11月20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30007  
19 038號函文及檢附之開戶基本資料1份。

20 (七) 華南商業銀行113年11月15日通清字第1130042117號函文  
21 及檢附之開戶基本資料、身分證件資料、客戶網路銀行約  
22 定資料各1份。

23 (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集中作業處113年11月18日兆銀總集中  
24 字第1130053627號函文及檢附之開戶基本資料、身分證件  
25 資料、線上申辦數位存款帳戶—查詢報表各1份。

26 (九) 聯邦商業銀行113年12月20日聯銀業管字第1131061993號  
27 函文及檢附之線上開戶申請書及身分證件資料各1份。

28 (十) 告訴人王振偉、王琮信、鄭煒鈞、黃明華、高敏馥、何嘉  
29 慧、溫佳蓉、李偉明、黃郁淇、賴慧綾、黃雅攏、林惠  
30 淑、張昱晴、周釗楊、何翰宗及被害人李明憲、張志鳳等  
31 人於警詢中之陳述。

01 (十一) 告訴人王振偉等17人提出之匯款明細或轉帳交易紀錄資  
02 料及對話紀錄資料等。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詐  
04 欺取財罪嫌之幫助犯。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09 檢 察 官 施家榮

10 附表：

11

| 編號 | 被害人或告訴人    | 詐欺時間及手法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br>(新臺幣)    | 匯入帳戶 |
|----|------------|---|-------------------------|------------------|------|
| 1  | 告訴人<br>王振偉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7日以「假投資」方式詐騙告訴人王振偉，致其陷於錯誤，而匯出右列款項至右開帳戶內  | 113年3月14日<br>14時10分許    | 網路轉帳<br>3萬元      | 華南帳戶 |
| 2  | 告訴人<br>王琮信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0日以「假投資」方式詐騙告訴人王琮信，致其陷於錯誤，而匯出右列款項至右開帳戶內 | 113年3月15日9時<br>52分許     | 網路轉帳<br>10萬元     | 華南帳戶 |
| 3  | 告訴人<br>鄭煒鈞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6日以「假投資」方式詐騙告訴人鄭煒鈞，致其陷於錯誤，而匯出右列款項至右開帳戶內  | (1)113年3月16日<br>12時22分許 | 網路轉帳<br>(1)5萬元   | 聯邦帳戶 |
|    |            |   | (2)113年3月16日1<br>2時28分許 | (2)5萬元<br>(3)5萬元 |      |
|    |            |   | (3)113年3月16日<br>12時29分許 |                  |      |
|    |            |   | 113年3月16日<br>12時20分許    | 網路轉帳<br>15萬元     | 華南帳戶 |
| 4  | 告訴人<br>黃明華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1日以「假投資」方式詐騙告訴人黃明華，致其陷於錯誤，而匯出右列款項至右開帳戶內 | 113年3月11日<br>11時46分許    | 臨櫃匯款<br>10萬元     | 華南帳戶 |
| 5  | 告訴人<br>高敏馥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6日以「假投資」方式                               | 113年3月13日<br>9時35分許     | 網路轉帳<br>10萬元     | 華南帳戶 |

|    |            |   |   |  |            |
|----|------------|---|---|--|------------|
|    |            | 詐騙告訴人高敏馥，致其陷於錯誤，而匯出右列款項至右開帳戶內                         |   |  |            |
| 6  | 告訴人<br>何嘉慧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2日以「假投資」方式詐騙告訴人何嘉慧，致其陷於錯誤，而匯出右列款項至右開帳戶內 | 113年3月18日<br>11時36分許  | ATM轉帳<br>3萬元                               | 華南帳戶       |
| 7  | 告訴人<br>溫佳蓉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日以「假投資」方式詐騙告訴人溫佳蓉，致其陷於錯誤，而匯出右列款項至右開帳戶內  | (1)113年3月14日<br>9時9分許<br>(2)113年3月14日<br>9時33分許                               | 網路轉帳<br>(1)5萬元<br>(2)5萬元                   | 台北富邦<br>帳戶 |
| 8  | 被害人<br>李明憲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6日以「假投資」方式詐騙被害人李明憲，致其陷於錯誤，而匯出右列款項至右開帳戶內  | 113年3月18日<br>11時49分許  | 臨櫃匯款<br>15萬元                               | 台北富邦<br>帳戶 |
| 9  | 告訴人<br>李偉明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4日以「假投資」方式詐騙告訴人李偉明，致其陷於錯誤，而匯出右列款項至右開帳戶內 | 113年3月14日<br>14時40分許  | 臨櫃匯款<br>22萬元                               | 兆豐帳戶       |
| 10 | 告訴人<br>黃郁淇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6日以「假投資」方式詐騙告訴人黃郁淇，致其陷於錯誤，而匯出右列款項至右開帳戶內 | 113年3月16日<br>15時18分許  | 網路轉帳<br>3萬元                                | 兆豐帳戶       |
| 11 | 告訴人<br>賴慧綾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6日以「假投資」方式詐騙告訴人賴慧綾，致其陷於錯誤，而匯出右列款項至右開帳戶內  | (1)113年3月16日<br>13時42分許<br>(2)113年3月16日<br>13時43分許<br>(3)113年3月16日<br>13時45分許 | 網路轉帳<br>(1)5萬元<br>(2)1萬1000元<br>(3)1萬9000元 | 兆豐帳戶       |
| 12 | 被害人<br>張志鳳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2日以「假投資」方式詐騙被害人張志鳳，致其陷於錯誤，而匯出右列款項至右開帳戶內 | (1)113年3月12日<br>12時15分許<br>(2)113年3月12日<br>12時17分許                            | 網路轉帳<br>(1)5萬元<br>(2)5萬元                   | 聯邦帳戶       |

|    |            |   |  |                                    |      |
|----|------------|---|--|------------------------------------|------|
| 13 | 告訴人<br>黃雅權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1日以「假投資」方式詐騙告訴人黃雅權，致其陷於錯誤，而匯出右列款項至右開帳戶內 | 113年3月11日<br>11時19分許   | 網路轉帳<br>3萬元                        | 聯邦帳戶 |
| 14 | 告訴人<br>林惠淑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2日以「假投資」方式詐騙告訴人林惠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出右列款項至右開帳戶內 | 113年3月18日<br>8時47分許  | 網路轉帳<br>10萬元                       | 聯邦帳戶 |
| 15 | 告訴人<br>張昱晴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3日以「假投資」方式詐騙告訴人張昱晴，致其陷於錯誤，而匯出右列款項至右開帳戶內 | (1)113年3月13日<br>8時47分許<br>(2)113年3月13日<br>8時48分許<br>(3)113年3月14日<br>8時56分許 | 網路轉帳<br>(1)5萬元<br>(2)5萬元<br>(3)5萬元 | 聯邦帳戶 |
| 16 | 告訴人<br>周釗楊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5日以「假投資」方式詐騙告訴人周釗楊，致其陷於錯誤，而匯出右列款項至右開帳戶內 | (1)113年3月15日<br>8時53分許<br>(2)113年3月15日<br>8時56分許                           | 網路轉帳<br>(1)5萬元<br>(2)5萬元           | 聯邦帳戶 |
| 17 | 告訴人<br>何翰宗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1日以「假投資」方式詐騙告訴人何翰宗，致其陷於錯誤，而匯出右列款項至右開帳戶內 | 113年3月14日<br>8時46分許  | 網路轉帳<br>5萬元                        | 聯邦帳戶 |